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家長通告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第一百號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及受檢人士的上學安排

敬啟者：

(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 中學生接種疫苗的安排

根據家長通告第九十一號「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 中小學生接種疫苗的最新安排」的回覆，家長願意子女以團體預約形式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復必泰疫苗的人數已達最低要求。本校已聯絡當局安排學生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第一劑疫苗) 及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第二劑疫苗)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復必泰疫苗，已另發家長通告通知相關家長。

而接種科興疫苗的人數未達最低要求，故現階段未能安排團體預約接種科興疫苗。家長可自行安排以下形式接種科興疫苗。

(i) 前往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疫苗

家長可直接經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網站

([https://booking.covidvaccine.gov.hk/forms/index\\_tc.jsp](https://booking.covidvaccine.gov.hk/forms/index_tc.jsp)) 為同學自行預約接種疫苗，或在有關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私家醫院除外）取得「即日籌」，以供他們在派發籌號當天的指定時段於接種中心接種疫苗。18 歲以下人士必須帶同由家長/監護人填妥的「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到接種中心進行疫苗接種。

如果學生屬於免疫力弱人士，他們須於接種當天帶同由家長/監護人簽妥的同意書及醫生證明，並由家長/ 監護人親自陪同前往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才能在接種第二劑疫苗四星期後，接種第三劑疫苗。

(ii) 衛生署轄下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衛生署轄下的五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包括柴灣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藍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沙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屯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西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中心地址可瀏覽網頁: [https://www.studenthealth.gov.hk/tc\\_chi/centre/centre.html](https://www.studenthealth.gov.hk/tc_chi/centre/centre.html))，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公眾假期除外）為 12 至 17 歲的學生提供科興疫苗接種服務，及向家長和學生提供有關新冠疫苗的資訊。由 11 月 26 日起，家長可於服務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公眾假期除外）致電學生健康服務 2856 9133 預約。

(iii) 私家醫生診所接種科興疫苗

請聯絡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現時有約一千多位)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VSS> 預約接種科興疫苗。

請瀏覽以下網址以了解更多有關青少年接種新冠疫苗的常見問題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FAQ\\_aged\\_12\\_to\\_17\\_full\\_CHI.pdf](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FAQ_aged_12_to_17_full_CHI.pdf))。如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有任何疑問，可以瀏覽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 以獲得更多相關資訊。

## (二) 受檢人士的上學安排

根據教育局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學校健康指引》：「如教職員或學生屬《規例》下的『受檢人士』，有關教職員或學生必須按公告於指定日期內盡快進行檢測，並須在檢測結果確定為陰性後通知學校，才能回校工作或上學。學校必須要求有關教職員或學生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如手機短訊、檢測結果報告)。」

如學生被界定為受檢人士，須作強制檢測的話，請留意以下安排，並必須獲得陰性結果後，才能回校。

- (1) 如學生得知須進行強制檢測，請勿回校上學，並須盡快通知學校或可以 WhatsApp 通知班主任，及於進行檢測當天早上 8:05 前致電校務處請假；
- (2) 當學生獲得陰性結果通知後，請致電通知校務處。返抵學校時，先到校務處將相關結果（如手機短訊、檢測結果報告）給校務處職員檢閱後才可進入課室。
- (3) 如學生須多於一個指定日期進行檢測，每次的處理方法相同，惟請留意學生在進行檢測當天不可回校上學。

此外，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請即時致電通知校務處，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

- (1) 學生確診或初步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
- (2)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梁少奇副校長查詢（電話：2493 7258）。

備註：請家長利用電子通告系統回覆此通告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曹達明)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REF: P:\C22\1100\_130122)